

##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7 月 4 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宗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授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 170.6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需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一次性授予。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由于公司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期限内没有向潜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计划，因此公司决定取消授予预留的 170.6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备查文件

1、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7月9日